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2號

原告 洪振澧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51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0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,437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 項規定聲請退還第一審3 分之2 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487元【計算式：956,437－（956,437×2/3）＝3,486.6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